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重要提示

1.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4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ETF联接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同一登记机构处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8.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9. 认购最低限额：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如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0.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1.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20亿元的，本基金即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4.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 本公告仅对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的《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及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基金代码及简称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ETF联接A：025461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ETF联接C：025462

3. 基金类别

ETF联接基金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9.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募集期满，如果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则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a.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80%，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9.76)/1.00=99,226.11份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19.76)/1.00=100,019.76份

b.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c.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如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 注意事项：

(1)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人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人请勿混用。

(7)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如有)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委托人无法亲临柜台的，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将用于接收赎回、分红等款项，信用卡暂不接受)；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

法律法规规定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提出认购申请

A. 个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写完整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供证明已存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单》回单联原件等；

出示本人或监护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B.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交款方式

A.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账户：

直销账户：

①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账号：31001520368050001718

②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1821458

③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6510180801819018

④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账号：96550078801300003290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并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或失败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7:00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款项将退还投资人认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或失败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进行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若因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联系人：何唐月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邮编200126)

法定代表人：何方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何唐月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 代销机构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客服热线：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客服热线：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赵德赛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A1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联系人：秦臻

客服热线：4008211357

网址：www.huajinsc.cn

(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于杨

客服热线：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7)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朱洁欣

客服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客服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许冬亮

联系人：孙博超

客服热线：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客服热线：95330

网址：http://www.dwjq.com.cn/

(1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热线：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王芙佳

客服热线：021-68761616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13)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1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热线：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5)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人：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晨

联系人：邓颜

客服热线：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文雯

客服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www.new-rand.cn/

(2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泽华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赵晓棋

客服热线：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2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方磊

联系人：李娟

客服热线：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客服热线：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喻明明

客服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 本次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0日

电话：(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750

联系人：朱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联系人：陈雅秋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张楠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10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何方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4日
过往从业经历	何方先生,曾任汉唐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西部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第一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起任西部证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9月代为履行西部证券总经理职务。2017年9月至2021年2月任西部证券总经理。自2019年3月起任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贺燕萍
离任原因	到龄退休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公司董事会对贺燕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关于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二十四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5年10月14日起2个工作日(2025年10月14日(含)至2025年10月15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5年10月16日(含)至2026年1月1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5年10月14日(含)至2025年10月15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二十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14日(含)至2025年10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10月16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